

2-AUG 1938 ✓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星期一 第廿八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六件)

法 規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公 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二件)

法部訓令(四件)

法部指令(五件)

附 錄

行政部通告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啓 事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啓事

政府公報爲合訂本招登廣告啓事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命陶洙兼任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法	委	員	長	董		康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九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自經事變災害頻仍田野荒蕪流亡未集亟應特加寬恤俾獲昭蘇所有該省本年上半年田賦地丁著即從寬豁免即由河南省長通飭各縣遵行并刊刻布告曉諭週知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部	總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三浦七郎爲建設總署技監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田寺元治爲建設總署北京公路工程局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平尾勝爲建設總署濟南水利工程局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九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茲制定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規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第一條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以謀華北電氣通信之統轄及發展爲目的
- 第二條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三千五百萬圓但經政府之批准得增加之
- 第三條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得分期招募但第一次招募股額不得少于總額二分之一
- 第四條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額得減至股款四分之一
- 第五條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定爲記名式
- 第六條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左列各項事業
 - 一 電氣通信事業之施設及經營惟廣播無線電話事業不在其內
 - 二 電氣通信施設之貸與及委託維持
 - 三 電氣通信事業之委託管理

四 前列各項之附帶事業

五 對於與電氣通信有關各事業之投資

六 其他特經政府許可之事業

第七條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得募集已繳收股款之二倍以內之公司債

募集公司債時不受公司法第八十六條所定議決之拘束

第八條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於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保有償還自己債權之優先權

第九條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定為四箇年監察人任期定為二箇年

第十條 政府有監督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之權

第十一條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得依據另定規程對其每營業年度照已繳股款應分之紅利比率對於政府以及其他特別規定者之所持股份以差等支付之

第十二條 政府得依另所規定命令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繳納每營業年度盈餘金之一部

第十三條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所得及營業以及締結契約辦理登記登錄以及營業上必要之物料均得免除租稅及其他一切雜捐

第十四條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對於土地之收用電線路之建設交通機關之利

第十五條 用以及其他於經營通信事業上所必要之一切特權
政府依據另所規定得使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代行關於電氣通信權限之

一部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起施行之

關於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所必要之事項以命令規定之

公 牘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訓字第九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令 華 北 電 信 電 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爲訓令事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業經

明令公布按照該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關於該公司之設立規定辦法分條列舉（一）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後發起人在第一次招募股份之總數承受終了時應連同章程速即呈報（二）前條所定之報告呈送後應由發起人總代表將一切關於設立之事務移交於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公司之緣起及經過須一併作書面之報告（三）前條所定報告完竣之時即爲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宣告成立之日以上辦法應即由該公司分別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案查^該最高法院檢察署暨各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監所辦理之司法統計各表冊除法令

特有規定外應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於各該表冊內註明造報之年月日並由各該長官及辦理統計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而便考成經於本年六月以訓字第二五九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此項辦理統計人員職責至關重要自非慎選妥員承充不足以稱厥職應由各該長官各將現辦統計人員認真重加考核如其用非所長任此不宜之員即就各該署院監所現職人員中量為互調務各妥選具有統計學識或富有統計經驗而且精於算術者充任以期各盡其長而重計政並各具履歷二份切實聲明其學歷確屬適當呈報候核一經核准備案無故不得更調俾益深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 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監所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訓字第二二六號訓令飭送之現辦司法統計人員之履歷應即毋庸取送併仰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爲訓令事據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六月份人數月報簡表內填報男女病犯計有一百二十四名口傳染病犯約占三分之二查該所病犯自四月以後迭有增加死亡之率亦未減少於人犯之衛生給養醫治殊欠注意茲屆夏令癘疫堪虞仰即轉飭該所嚴加整頓並飭承辦案件之推檢恪遵本部本年五月十七日第二零八號訓令迅速疏通押犯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訓令事查監所人犯除法定條件外不得加以戒具暨應用戒具之種類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有明文規定近聞各縣舊監所內之木櫳多未拆除對於人犯仍用從前之鐵練終日鎖禁在木櫳之內或於夜間收監時各加以鐵項圈聯鎖在炕沿之上使其不能動轉仍沿往日鋪監櫳頭之惡習至於囚糧之支配各縣亦不一致或每日給粥兩餐或包與廚房承辦或按名發給錢米如遇囚糧超過預算之人犯任其饑餓數日不得一飽竟有候補囚糧等等名目似此情形監所長官實難辭咎該院長負有監督之責應切實整頓或派員實地嚴密查禁如有奉行不力人員即予撤懲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報順義縣知事本年一至四月份視察監所報告單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監所囚糧應由監所購買糧食選擇人犯自炊不得發給錢米或包與廚房成辦曾經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以第二五五三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據該縣視察監所報告單內填載監所囚糧每日發給玉米麪或小米易滋流弊亦具定章不合應即選犯自炊又查該縣監獄之工場尙未設立如果作業基金無着應由該院查照成案辦理或另行籌措欸項限期成立以免人犯終日坐食無所事事况人犯作業原不限於工場即在監外服役如浚河築路建築或就國營及公營之農事試驗場森林局棉業蠶業各試驗場勵行外役農事工作亦爲法令所許江蘇浙江安徽等省均有成案可稽並經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以第六一零六號訓令通飭有案該縣在未設立工場以前應即勵行監犯從事農林種植以符法定勞役之本旨又查該縣監獄南房現已破壞不堪應速設法修理以免坍塌該縣看守所祇有房舍五間現在羈押男女人犯九十二名口已逾定額茲屆夏令天氣炎熱疾病死亡在在可慮應遵照本部本年五月十七日第二零八號訓令切實疏通以重人道至於各縣監身分簿身歷表行狀錄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第一五九號訓令頒有表式應於人犯入監以

後詳細查填不得視為具文仰該首席檢察官會同該院長轉飭該縣恪遵指示各點嚴加整頓並將辦理情形呈覆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呈報北京地方法院本年五月份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判請鑒核由
呈及書判均悉查畢拉其等竊盜一案原判決既認定畢拉其係屬累犯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自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乃原判決理由欄關於應否加重一節並無片言論及顯屬疏率其趙鵬翹等變造文書等罪一案被告等行使變造私文書詐財係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應依第二百十六條重罪處斷原起訴書認為應按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論科固屬違誤惟是被告等變造私文書行為既為其行使行為所吸收則刑法第二百十條自屬無庸援引至行使變造私文書行為雖為詐財方法究無吸收關係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即不得不予引用乃原判決一則贅引一則未予適用亦屬誤會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再附送裁判書件應依照報告書順序排訂以便查核據送判決書冊查有先後顛倒情形亦屬不合並飭嗣後改正書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送寶坻縣判決張甲等搶劫一案原卷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及書卷均悉察核全卷本案原判所認被告張甲蘇連勳董世昌之犯罪事實爲結夥搶劫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罪名不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定各款之列按諸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已應適用刑法處斷况該被告蘇連勳張甲董世昌等在黑狼口東北及塹頭莊究係行劫幾次其所稱在警務局自承綁票係受刑誣服各節究否可信原縣未予審究明確遽僅對於該蘇連勳張甲董世昌處以結夥搶劫一罪亦嫌率斷其適用法條尤多違誤又誠如該院長意見所指摘自難謂無疑誤合依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交由該院覆審期成信讞仰即遵照依法辦理一面轉令該縣遵照補具判決正本一份送由該院轉呈本部備案至卷附判決原本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亦屬不合併仰轉令嗣後注意勿忽爲要卷發還書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為轉報本院第一分院本年四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民事判決冊內楚占魁與懷德堂甯雨三等請求償租及交地事件判決主文第二項載有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上訴人等其餘之上訴均駁回等語所謂其餘之訴及其餘之上訴語意含混應曰「原判決除判令上訴人等償還被上訴人租金部分外廢棄」被上訴人除上開除外部分外之訴及上訴人就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及「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各等語較為切當仰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訓 令

訓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 李 棟
首席檢察官 馬 彞 德

為訓令事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貞字第三零六號公函開案據衛生局呈稱准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第二六號公函內開敬啟者查敝院前以解剖學教材缺乏函請北京特別市公署查照前例令飭所屬警察等局將無人認領之屍體隨時撥給應用一案業准函復轉令遵辦在卷茲查法部暨治安部時有刑斃或倒斃無人認領之屍體擬懇貴局陳由北京特別市公署分別函請隨時撥

給敵院以充解剖學實習教材之用至警察局暨貴局方面亦希惠賜分別函洽飭屬一律按照上述辦法辦理相應專函奉懇至祈鑒照辦理並希示復實級宏誼等因准此事關解剖教材自應予以協助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轉請法部治安部及警察局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該醫學院所請撥給無人認領屍體事關學術研究除函請治安部查照辦理並令警察局遵辦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嗣後遇有刑死屍體無人認領者務希隨時逕撥該醫學院承領爲荷等由准此查該醫學院所請尙與解剖屍體規則規定相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及北京第一第二兩監獄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報三河縣判處盜匪劉玉林無期徒刑已由前冀東自治政府核准執行填表檢卷請核由

呈及表卷抄件均悉查本案該前三河縣政府係以行政職權依前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布施行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規定程序辦理業已呈准執行自勿庸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填表呈核

惟案內被告李子榮一名對於本案究竟有無犯罪憑証應即迅予究明依法辦理不得因共同被告尚未緝獲置之不結以滋滯累仰即轉令遵照卷表發還抄件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表一紙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附錄

行政部通告

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及轉口稅則業奉

臨時政府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明令公佈修正及解釋在案惟各前項稅則原係中英文併列條文繁夥若以選登政府公報誠恐限於篇幅一時難窺全豹茲經本部飭由財務局印製若干份每份三本定價共國幣一元四角除提出該稅則若干份分寄各海關監督公署及各關稅務司並分交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及財務局代存如有商民需用該項稅則者就近向各海關監督公署或各關稅務司及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備價購閱爲要

行政部 啓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崔占鰲與陳叔宣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天成藥行與德亨銀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傅氏與胡銘周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徐孫秀文與徐沈玉坤因請求給付扶養費及返還衣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德聚祥與姜棟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敏齋與王正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靳連山因殺人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銀河因殺人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春華因收集偽造貨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玉樹因私禁恐嚇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王張氏與王舉因終止收養關係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杜平等與杜煥因請求交出公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賈厚城與賈沈氏等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徐筱田與徐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墨林與李敬軒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于華亭等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興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成月因販賣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玉山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德福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化南因販賣海洛因案件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啓 事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啟事

本會21及29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

政府公報爲合訂本招登廣告啟事

本公報出版將屆三十號茲第三次合訂本發行在即如有刊登廣告者可於即日起向本處面洽或函商爲要此啟

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本公司現代理大阪東京各著名之工廠專運各式自行車及自行車之零件鎖頭糊牆紙及小五金等如願經營者請函賜敝公司立至
貴號接洽

山內洋行華帳房

本廠特聘名師技術精良專營修理各式汽車及噴漆整舊如新製造各種車靠車蓬車轎精益求精一切配件概用歐美零件又本廠新到津最新式之洗缸機器取價格外低廉倘予惠顧無任歡迎

天津山內修理汽車行

天津特別二區金湯二馬路拾六號
(大安街)電話二局四三四三

虎標

萬

金

油

功效宏

不有疾病之苦

焉知良藥之功 牌子老

為家居旅行四藥力大

時必備之聖藥

行天津堂永安標虎

號九路六十二號法界地址

政府公報價目表

價目	零售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本市	外埠	本市	外埠	本市	外埠	本市	外埠
每號五分	一分	一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每號十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每號六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每號三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十二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一號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